

# 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30日7时02分，东西湖区径河街晋昌工业园内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某，男，33岁，身份证号421122XXXXXXXXXXXX，湖北红安人，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拣工），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通运输局、径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关于在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同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技术分析，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概况**

### **（一）事故单位、用工单位、厂房承租方**

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F1RK47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时间：2021-08-09，营业期限：2021-08-09 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道新岭二路普洛斯物流园 A1-2 号，实际经营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127 号晋昌工业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快递业务加盟授权方**

极兔速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蓉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7759488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09-29，营业期限：2007-09-29 至 2027-09-28，注册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777 号 5 幢 100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劳动保护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厂房出租方**

武汉市晋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9328387K，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00 万元，成立日期：2006-07-11，营业期限：2006-07-11 至 2027-07-1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2127 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润滑油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劳务输出方**

武汉市东西湖区众邦供应链管理服务部，法定代表人：马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12MACPKNPX2N，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2023-07-05，营业期限：2023-07-05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驹骥2栋2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五）其他相关概况**

1、事故发生（具体地址）地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2127号晋昌工业园汽车配件生产项目6号生产车间一层，面积465平方米。

2、2021年9月28日，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极兔速递有限公司签订了快递行业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编号：JT/88-G-FM，允许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极兔”快递业务经营资源。

3、2023年9月1日，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东西湖区众邦供应链管理服务部签订了劳务外包

合同（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安全责任书》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4、2023 年 12 月 5 日，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某签订了灵活用工劳务协议。工作岗位为操作部分拣岗，薪资为 20 元/小时，工作时间为每日 6 时至 7 时 30 分，工作时长约 1.5 小时，用工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5、2024 年 3 月 1 日，武汉市晋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止）、《安全责任书》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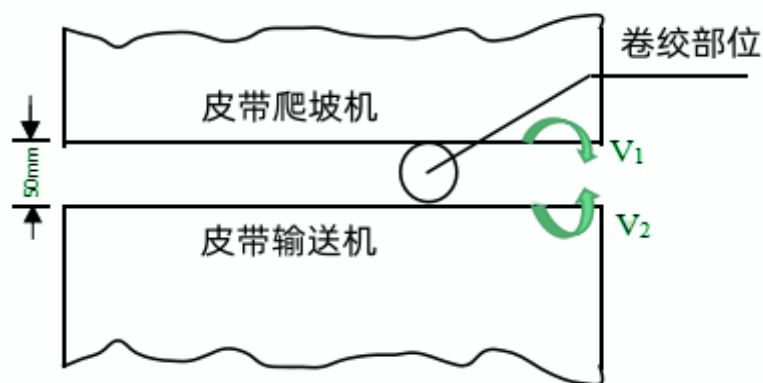
6、武汉市东西湖区众邦供应链管理服务部（委托安徽一宸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灵活用工人员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障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3:59:59，保额：80 万元死亡伤残+20 万元医疗。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事故报告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6 时许，刘某正常到极美达公司开始快递分拣工作，当班共有 5 人（刘某、李某某、田杨、郑某、李某丽）在岗。6 时 46 分左右，快递分拣设备启动，包裹通过输送机皮带开始回流，刘某、李某某、郑某位于皮带输送

机的一侧，田杨位于皮带输送机的另一侧，同时进行分拣作业，且刘某<sup>[1]</sup>更靠近于皮带爬坡机。



7时2分50秒，李某某将地上漏拣的几个包裹随手扔到皮带爬坡机上，其中一个包裹滑落至皮带爬坡机与皮带输送机（两皮带形成的50mm）缝隙处卡住。于是，刘某用手拉扯卡住的包裹，不慎将手部（直至大臂）卷入皮带爬坡机与皮带输送机的啮（ni è）合处。田杨发现后大声呼救，郑某立即跑到皮带输送机开关（普通开关，非急停开关）处关停了皮带输送机，李某某、田杨试图搬动皮带输送机救出刘某，但未成功。

[1] 皮带爬坡机朝皮带输送机方向转动，皮带输送机朝皮带爬坡机方向转动，两皮带相对运行，且之间形成50mm缝隙。

7时5分左右，李某某向打电话向公司领导报告，同时拨打了120、119急救电话；7时21分左右，东西湖区120急救中心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救治；7时32分左右，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救援；7时39分，现场120急救人员宣告，刘某因身体受到皮带爬坡机、皮带输送机的挤压，造成窒息死亡，现已无生命体征。

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径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接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有效地控制了事态。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刘某，男，33岁，湖北红安人，身份证号421122XXXXXXXXXXXX，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拣工），直接经济损失约152万元。

## **三、事故调查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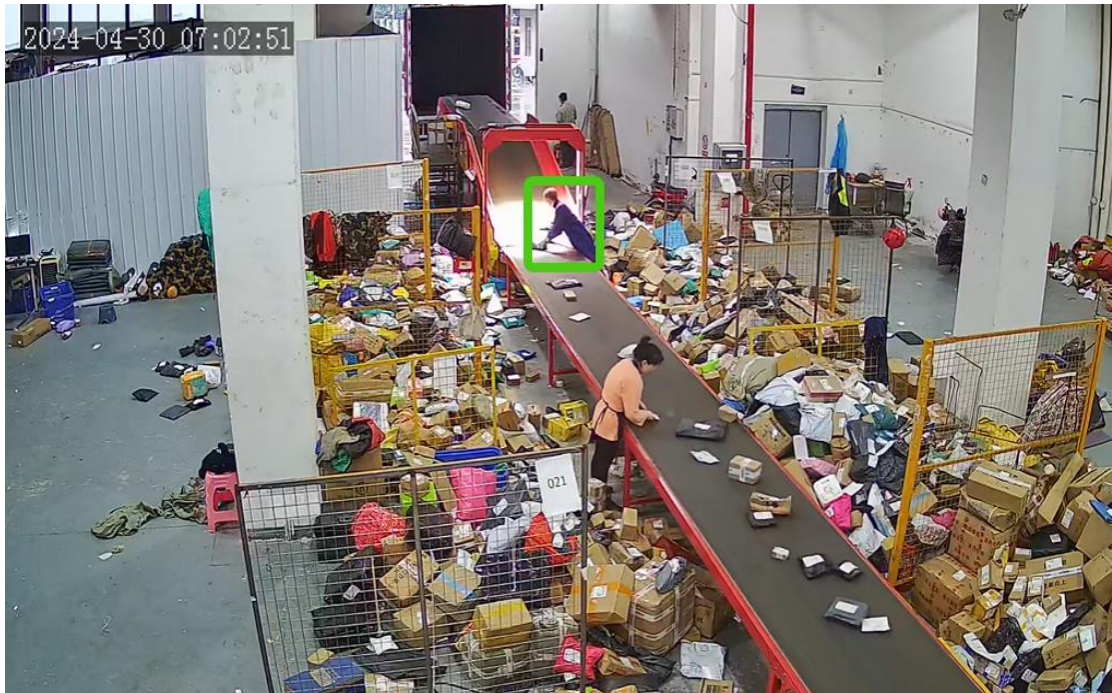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到以下有关情况：

### **（一）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依次是一台伸缩输送机、一台皮带爬坡机、一台皮带输送机，刘某被卷入皮带爬坡机头部张紧辊（gǔn）筒和皮带输送机尾部张紧辊筒相邻的两皮带机交界处夹件啮（niè）合部位。

2、刘某作业时，身穿藏蓝色长工作服，手戴白色棉线手套，站在皮带输送机的右侧，靠近于皮带爬坡机。





## **（二）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皮带输送机、皮带爬坡机、皮带伸缩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分拣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2、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未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主要负责人马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徐某鹏均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5、未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机械伤害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6、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皮带输送机、皮带爬坡机、皮带伸缩机上均未



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7、安全设备的设计、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急停装置设置距离较远，且数量不足，仅 1 个；

8、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刘某的工作着装不符合“有卷入风险的衣裤禁止穿戴，防止卷入皮带发生危险”的要求；刘某用手拉扯卡住包裹的行为属于不安全行为，违反“禁止人员在皮带机运行过程中取件，应及时停机处理”的操作注意事项。

### **（三）武汉市晋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与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对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通过询问人证、收集物证，结合专家作出的技术分析报告，认为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如下：

### **（一）直接原因**

刘某分拣作业时，违反着装要求，违反操作注意事项，不慎被卷入皮带爬坡机与皮带输送机的啮（ni è）合处，导致身体受到皮带爬坡机、皮带输送机的挤压，造成窒息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被派遣劳

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五、事故性质、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认定，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如下：

### **（一）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刘某，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拣工。分拣作业时，违反着装要求，违反操作注意事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某已身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徐某鹏，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和急停装置设计不合理的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纠正刘某违反操作注意事项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徐某鹏相应的处罚，并将处理情况报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马某，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

人员违反操作注意事项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sup>[2]</sup>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行政处罚。

4、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告知从业人员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sup>[3]</sup>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 **（二）武汉市晋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未对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4]</sup>之规定。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sup>[5]</sup>的规定，给予武汉市晋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

### **（三）事故相关其他单位**

建议由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将此次事故情况通报给极兔速递有限公司和武汉市东西湖区众邦供应链管理服务部，并对两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采取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武汉极美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同时加强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完善设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施设备安全装置、警示标志的设置，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

（二）径河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对货运（快递）单位及有租赁关系的园区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查处一租了之、以租代管的行为。

（三）其他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货运（快递）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东西湖区“4·3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27 日